**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车运输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卷）

**招标编号：CGZXCX-202306-0814**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二卷 2](#_Toc138162997)

[第四章 投标公告 2](#_Toc138162998)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138162999)

[第六章 其他要求 6](#_Toc138163000)

# 第二卷

# 第四章 投标公告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商品车运输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招标公告发布于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ygcgfw.com/> 。

**1、招标编号：CGZXCX-202306-0814**

2、招标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项目** | **数量** | **供货方式** | **具体要求** |
| 2023年8月-2024年7月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  商品车运输招标 |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商品车运输招标 | 计划30000辆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配送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成立时间满三年（即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须满三年），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具备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3.2最近3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相关业绩5个以上，需提供最近三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的相关业绩及有效证明不少于5份（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价格、需保密部分可加马赛克覆盖）。

3.3具备自有车辆，并能提供24小时在途实时查询服务系统。

3.4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不少于100人，其中驾驶员50人以上。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复印件。

3.6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要求、规定。

3.7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

3.8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供方之间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关系。

3.9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3.10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3.11没有被公司列入黑名单；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3.12投标方必须是最终投保、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4、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7:00前报名，按照4.1-4.9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发送至邮箱liuxuan@sinotruk.com**](mailto:发送至邮箱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刘玄，联系电话：19942238709）。**

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4.2经审计的近三年（2020-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复印件盖公章）。

4.3运输许可证（但不限于道路、水路、铁路运输许可，如无铁路运输许可的，可提供与具备铁路运输许可企业所签订的长期合作合同）。

4.4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若有请提供，若无请忽略）。

4.5最近3年参与商品车运输项目不少于5份的相关业绩及有效证明（以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为准，复印件盖公章，价格、需保密部分可加马赛克覆盖）。

4.6自有车辆明细表、行驶证（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盖公章）。

4.7驾驶员人员清单（盖公章、以表格形式：包含人员姓名，工作年限，驾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驾驶证（复印件盖公章）。

4.8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4.9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小组的审查为准。预审通过后招标方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1. **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2023年6月**

#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A 说明**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商品车运输招标**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联系人：刘玄 电话：19942238709** | |
| 1.2 | 其它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参加开标会并交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整车物流公司**  **（4）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具备自有车辆，并能提供24小时在途实时查询服务系统；**  **（6）投标人应有足够的从事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队伍，不少于100人，其中驾驶员50人以上；**  **（7）各区域内所有省份均能配送，且须到县及市；**  **（8）轿运车保险合同及货运保险合同复印件；**  **（9）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要求、规定；**  **（10）不接受联合体和代理商投标。**  **注意：（1）以上资格要求单独封装，以备开标时查验。**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不少于三年为准），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的整车物流公司。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生产证明。如果营业执照在开标日年检，须出具当地工商部门证明。** |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不接受 | |
| **B 招标文件** | | | |
| 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疑问时间(如有疑问)：获取招标文件后48小时内提出；**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iuxuan@sinotruk.com**](mailto:liuxuan@sinotruk.com)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招标人采用电子版格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投标人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名资料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下午17：00，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刘玄，联系电话：19942238709）。** | |
| **C 投标文件** | | | |
| 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0万元（人民币）** | |
| 3.2 |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递交 | 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2023年7月10日17：00前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帐户如下：  **开户单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00107360005022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商务标书：  1）“投标函”（**一式三份 正本：1份，副本：2份**），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报价单”（**一式三份 正本：1份，副本：2份**）（见附件），用A4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同时提供商务标书的电子文件（U盘）：**一个，需单独密封**  “投标函”、“报价单”，**按区域分别密封装袋，即一个区域装一个密封袋、公铁联运装一个密封袋，**  2、“资质证明文件”（**正本：1份**）  3、“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正本：1份**）  同时提供“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的电子文件（U盘）1份。  **商务标书、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方案等请单独密封投递** | |
| **D投标文件递交** | | |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联系人：刘玄  电话：19942238709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3日上午 9：00时(北京时间)**  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标书（现场递交或快递），视为弃标。 | |
| **E开 标 及 评 标** | | | |
| 5.1 | 开标时间  地点 | **2023年7月13日上午 9：00时(北京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潍柴路2号 | |
| 5.2 | 评标办法 | （1）技术入围，商务合理最低投标价法 | |
| 5.3 | 中标通知 | 确定中标人后，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各投标方。 | |
| **F 授予合同** | | | |
| 6.1 | 履约保证金 | **100万元（人民币）** | |
| **G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7.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时间节点一览表** | |
| **事项**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
| 报名 | 2023年7月7日17：00前 |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2023年7月10日17：00前 |
| 现场投标 | 2023年7月13日9：00 |

# 第六章 其他要求

**（一）承运商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承运商之间的紧密协作，不断提高承运商的运营能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降低运输成本，做到精益物流，达到双赢目的，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各承运商

二、具体办法

1. 启运管理:
2. 承运商需每日提供可装载车辆及装载能力信息表；
3. 启运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订单辆数（台） | 启运时长（天） | 备注 |
| 1-2 | ≤4 | 计划通知后 |
| 3-4 | ≤3 | 计划通知后 |
| 5-7 | ≤2 | 计划通知后 |
| 8 | ≤1 | 计划通知后 |

备注：若整备返修，则启运时长顺延。

1. 超过规定启运时长的，按逾期启运时长累加考核，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天数**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第1-3天 | 按100元/天/辆 | 1、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  2、考核费用在保证金扣除。(三个工作日之内补齐保证金) |
| 第4-6天 | 按200元/天/辆 |
| 第7天起 | 按300元/天/辆 |

2.装载管理

1. 严禁装载人员进入商品车停放区域,违者罚款50元；
2. 装载人员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不能超过15km/h,违者罚款50元。造成事故，事故损失由该物流公司承担，损坏的商品车辆由物流公司赔偿或买断，并追加1000元罚款；
3. 承运商必须确保承运车辆正常保养、车况良好，严禁将车况不良的运输车辆调配使用。严禁驾驶员在我公司装车场地内吸烟、乱扔废弃物，禁止驾驶员在商品车内吸烟、休息。一经发现，对承运商按500元/次罚款；
4. 严禁装载车辆驶上水泥地面,违者罚款200元(地面压坏者修复地面)。

3.运输过程管理

1. 承运商应按要求的内容、形式每天填报车辆在途跟踪记录，不得虚报、假报，以便我公司和经销商查询车辆在途情况。如发现虚报、假报，对承运商按100元/条进行罚款；
2. 车辆启运后，驾驶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发现一次联络不通，间隔10分钟再联系一次，若仍然联系不上则按100元/次进行考核。
3. 运输周期参照《运输周期考核表》执行。逾期按500元/天予以处罚，在运费中扣除。遇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到达目的地的，须及时电话通知重汽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门，并由承运商代表向重汽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门书面备案。未书面备案的，按正常运输周期进行考核。
4. 承运商接车后，严禁驾驶员无证驾驶，严禁将商品车挪作它用。如有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承运商1000-3000元罚款或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影响交付的，承运商须买断该车辆。
5. 运输途中若发现运输车辆故障或驾送的商品车出现故障，承运商驾驶员应及时排除，严禁带病行驶。
6. 因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7. 严禁承运商及驾驶员在运输途中擅自修理商品车，违犯者罚款5000元，并对所属承运商停业整顿一月。
8. 承运商应加强管理降低事故率，如连续3个月内统计事故率超过0.3%的承运商，先停运整顿，整顿措施经我公司认可通过后，再恢复正常的运输业务。

4.交车管控

1. 对公司的《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承运商及驾驶员不得随意填写或涂改，如违反，视情节罚款200-2000元。
2. 商品车送达目的地后，承运商驾驶员应将商品车辆清洗干净并进行必要检查，做好热情周到的交接工作，严禁做有损重汽汽车形象和利益的事。如损坏或丢失随车资料及有关手续，由承运商书面说明原因，并承担补办费用。

5.异地调动管理

如有我公司的商品车在异地需要调动时，一经指派，承运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承接（含我公司指定载带的其它货物）。如有违反，按3000元/次对承运商进行处罚（罚款用于奖励该项业务承运物流商）。

6.考评管理

每月对承运商进行一次考评，考评分数低于65分的，承运商需提交整改措施；连续3个月考评分数低于65分的，承运商停业整顿1个月（停业整顿的承运商所有运输线路交由分值高的承运商承运，运价按合同价执行）；年度考评分数（年度考评分=月度考总评分/考评总月份）低于65分的，取消承运商我公司承运资格。

三、本考核办法自运输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所有。

（二）整车物流商资质能力调查表

格式详见附件

（三）整车物流商技术评价调查表

格式详见附件